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人：

监测参加人员：苗皓博、赵璇、王海丽、苏连秀

委托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联 系 人：毕雪英 联系电话：13354737002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编制单位：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呼底鹏 联系电话：15044910789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富路3号金科凯城1号楼1层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				
建设内容	对现有球团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面积 8160 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240 号	现场踏勘及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46	环保投资（万元）	846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8、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p> <p>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40号，2018年11月12日；</p> <p>10、《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委托书》，2020年9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p>(1)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2) 噪声：噪声源的降噪措施；</p>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48' 38.67"，北纬：39° 52' 56.67"；地理位置见图 4-1，项目在厂区布置中位置见图 4-2。

(2) 建设规模：对现有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面积 8160 m²。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为现有工程的配套环保工程，年工作 280 天。

(4)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在厂区布置中位置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实际建设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棚	将现有的露天储料堆场改造为全封闭钢结构堆场，设通风窗口，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辅助堆场通风。堆场跨度51m，长度160m，高度12m，建筑面积8160m ² 。新建全封闭堆场年装卸量70万吨，贮存周期为5-10天，堆存高度为8m，堆存量约为2万吨。	将现有的露天储料堆场（球团）改造为全封闭钢结构堆场，设通风窗口，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辅助堆场通风。堆场跨度51m，长度160m，高度12m，建筑面积8160m ² 。新建全封闭堆场年装卸量70万吨，堆存高度为8m，堆存量约为2万吨。	符合要求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对堆场地内的车场道路做硬化处理	对堆场地内的车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电源是将原厂区电源接入，本项目总负荷约35kW，改造后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本项目供电电源是将原厂区电源接入，本项目总负荷约35kW，改造后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符合要求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不需要新增供水	本项目不需要新增供水	符合要求
	供暖工程	本项目无需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符合要求
	照明系统	设计中选择多种照明方式。高照度场所和高大空间均选择用混合照明方式，配置合适的照度和灯具悬挂高度；并采取分区控制方式。	高照度场所和高大空间均选择用混合照明方式，配置有适合的照度和灯具悬挂高度；并采取分区控制方式。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全封闭储棚，有效抑制因为恶劣天气引起的起尘	全封闭储棚，有效的抑制了因恶劣天气引起的起尘	符合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变动。

4、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为球团料场封闭改造项目，原料经过汽车有购买地运至物料堆场进行临时堆存，按照生产需要分批次运往车间进行使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 (1) 物料通过汽运至物料堆场堆存；
- (2) 物料装卸，堆存后按企业需求分批次使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4-3。



图 4-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对现有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面积 8160 m²。



全封闭球团储棚



棚内结构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固废

无固废产生。

4、噪声

运营期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对厂区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对现有原料堆场进行封闭，改建后，封闭总面积为 8160m²，原料堆场一次最大存量约 2 万吨，年装卸量 70 万吨，原有防风抑尘网保留。

项目投资：总投资 8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项目办公生活、用电、排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本项目为物料场全封闭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已取得相关土地手续，项目属于技建项目，为大气治理的环保工程，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目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根据《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监测报告》，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

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4、施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扬尘和其它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地面开挖量较少，施工期带来的扬尘、粉尘量也相对较少，通过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后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工人雇佣周边村民，食宿均依托周边村

庄，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浅层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由施工机械给周围环境所带来的日常生活影响。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这些建筑施工机械的声源噪声强度大多在 60~90dB(A)左右，据其它建设工程的施工经验，上述噪声仅对施工现场区域范围和周围 250m 内的地区有影响。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项目工程施工期较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在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将导致泥土裸露并产生扬尘，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物料堆场，封闭后能有效阻隔风对物场内起尘的影响，堆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的标准要求。现有物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后，粉尘颗粒物能大幅减少，厂界外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运输、物料装卸产生的噪声，运输装卸过程中因封闭措施噪声有所减缓，隔声量约 10~15dB(A)。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改建前有所降低。

(5)生态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面积为 8160m²，为现有堆场位置，本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且项目建成后极大的减少了粉尘外溢，减少了现有堆场对周围生态环境结构的影响。

6、环境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地区污染负荷，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2)经济效益

本工程建成后，可减少扬尘排放量 1886.22t/a，扬尘散落在封闭棚内，一定程度上减少的物料的散失，将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经分析，本改造工程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应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总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污染。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40 号，2018 年 11 月 12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硬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依托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已落实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落实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A)	昼间：65 夜间：55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9日 1天4次，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9日 1天2次（昼、夜各1次），共2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TF/YQ-40-（09-12）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F/YQ-46-02	/

备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大于75%。
-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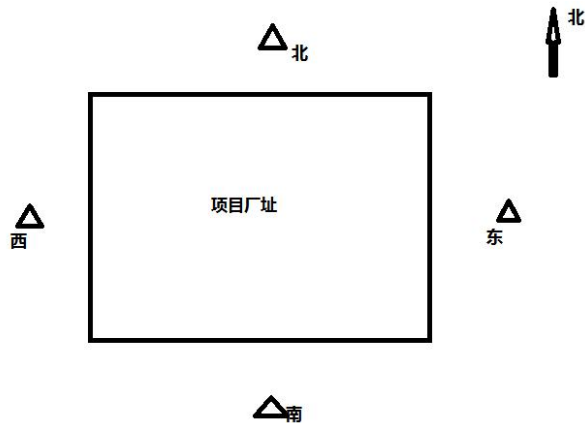
(4)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工况

设计球团储棚面积 8160 m²，实际球团储棚 8160 m²，工况负荷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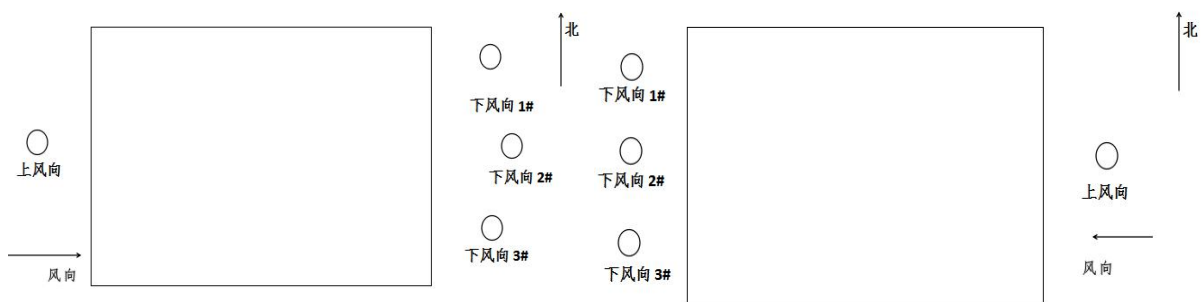
6、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检测点：检测位置距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外，有围墙处，高于围墙 0.8m 检测，无围墙处，高度 1.2m 检测。

颗粒物检测布点图



2020年9月28日布点图

2020年9月29日布点图

检测点：厂界四周，距厂界 5m 内，高度 1.5m 检测，2020 年 9 月 28 日检测时段的风向为西风；2020 年 9 月 29 日检测时段的风向为东风。（注：为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点）

7、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0年 9月 28日	9:41-10:41	10.4	88.81	3.2	西风
	11:07-12:07	12.8	88.78	3.3	西风
	15:51-16:51	13.1	88.76	3.3	西风
	17:18-18:18	9.7	88.84	3.3	西风
2020年 9月 29日	9:44-10:144	13.3	88.76	1.5	东风
	11:18-12:18	16.2	88.64	1.7	东风
	15:55-16:55	16.5	88.62	1.6	东风
	17:25-18:25	12.5	88.78	1.5	东风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0年 9月 28日	上风向	TF/XM-20- 20- 421-KQ-(0 1-04)-(01-0 4)	0.255	0.223	0.171	0.241	1.0	是
		下风向1#		0.507	0.500	0.477	0.477		
		下风向2#		0.515	0.496	0.525	0.509		
		下风向3#		0.471	0.481	0.509	0.500		
	2020年 9月 29日	上风向	TF/XM-20- 20- 421-KQ-(0 1-04)-(05-0 8)	0.167	0.203	0.187	0.222		
		下风向1#		0.546	0.479	0.475	0.471		
		下风向2#		0.684	0.522	0.496	0.489		
		下风向3#		0.673	0.511	0.521	0.48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1-02)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ZS-(01-04)-(03-04)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62.4		是	52.4		是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球团储棚面积 8160 m²，全年运行 28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0.6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dB（A）至 64.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2dB（A）至 53.8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管理纳入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40号，2018年11月12日；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号，2016年6月29日；

3、《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40 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240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内蒙古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对现有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建筑面积为 8160m²,堆存量为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和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蒙西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文件》鄂环发【2016】193 号，2016 年 6 月 29 日；

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ᠬᠤᠭᠣᠰᠡ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ᠭᠣᠰᠡ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ᠭᠣᠰᠡ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 ᠬᠤᠭᠣᠰ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发〔2016〕193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号）文件要求，2016年6月28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会同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保局对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进行审查。参加审查的还有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前审查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内蒙

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的监测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现场监察报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生铁 100 万 t、钢水 100 万 t、钢材 100 万 t。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1080m³ 炼铁高炉及配套建设的 1 套 180m² 烧结机系统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2 座白灰窑生产能力为 22 万 t/a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80 万 t 的链蓖机-竖窑及除尘设施、1 座 120t 顶底复吹转炉、1 座 120tLF 钢包精炼炉、1 台六机六流方形坯连铸机，1 条年产 100 万 t 棒材轧钢生产线、1 条年产 6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原辅材料堆存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公用动力部门（燃气锅炉房、循环水池）、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8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08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82%。

二、现场监察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 项目原料场东、南、北三侧共建设防风抑尘网 1084.2m，共设置了 30 个雾化喷水枪，同时采取苫盖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部分带式输送机上设物料加湿设施，在卸料、输送、转运、混匀等各产尘部位设置密闭罩，安装 1 台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2.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 2 台静电除尘器后进入脱硫系统，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净化后废气经 60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燃料破碎室、配料室、转运站以及一混、二混产生的粉尘设计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烧结机机尾、成品烧结矿筛分室、转运站产生的含尘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1 台，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3. 球团生产工段在配料系统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气体经高 30m 烟囱排放。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系统中的回热系统低温烟气经 1 台四电场除尘器净化后经高 60m 烟囱排放。

4. 白灰窑煤气为燃料，原料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焙烧产生的废气经石灰窑窑顶 2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成品筛分及成品贮存工段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

5. 炼铁高炉煤气净化回收采用全干法布袋除尘方式。高炉煤气经炉顶煤气上升管、下降管进入重力除尘器除去大颗粒，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送入公司煤气管网。炉顶放散系统设置旋风除尘器，煤气经过除尘后回收。热风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热风炉燃烧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SO₂、NO_x 的烟气部分作为热源引入喷煤制粉系统，剩余烟气经 70m 高烟囱排放。高炉制粉系统采取密闭负压制粉工艺，烟煤烘干采用高炉煤气及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送制粉系统，含煤尘、SO₂ 烟气采用袋式收粉器收集，尾气经 38.5m 高烟囱排放。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由集尘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高炉矿、焦槽料仓上料、转运及下料点分别设置吸风口进行密闭抽风，含尘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铸铁及翻罐浇铸

时产生的烟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6. 炼钢连铸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法干式电除尘净化并回收煤气，同时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料仓卸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由封闭罩捕集后送上述袋式除尘器净化。

7. 轧钢工序各生产线加热炉均以高焦混合煤气为燃料，采用蓄热式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含少量烟尘及 SO_2 、 NO_x 的烟气直接由 2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8. 钢渣处理线破碎、筛分、运输、粉磨、入库、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矿渣微粉生产线热风炉燃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 SO_2 烟气直接由 30m 高烟囱排放。

(二)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烧结废水、炼铁废水、炼钢废水。烧结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炼铁废水主要是高炉炉体、热风炉及风机等设备冷却水，均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排水做高炉冲渣补水，高炉冲渣水反复利用，不外排；炼钢工段废水主要为煤气洗涤水、连铸废水，煤气洗涤水和连铸废水送至炼钢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水处理中心，经处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少量高盐水用于灰渣拌湿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风机均设置在风机房内，机壳外包吸声材料，风机与管路之间均为软连接，采取基础减震

措施，对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鼓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器，将产生噪声设备置于建筑物中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高炉渣、除尘灰，废钢材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钢渣回收其中的废钢送炼钢使用，尾渣用于生产钢渣微粉；高炉渣部分用于生产钢渣微粉，其余外售至环保砖厂；除尘灰返回高炉系统或烧结工段配料；生活垃圾送至园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外销乌海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樟子松、桧柏、垂柳等树种 59.75 万 m^2 ，共种植绿篱 15273 平方米，草坪 55019 m^2 。总绿化面积 652500 m^2 ，绿化率约为 25%。

三、环境监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环境中心监测站对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编制了《常态化管理监测报告》（EEQJ（2016）--51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大气环境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原料场综合转运站、石灰石车间、球团车间、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热轧车间、燃气锅炉、矿渣微粉生产线等各工段大气污染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场、钢渣堆场、水渣堆场、高炉炉面等各无组织污染源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电导率、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汞等 20 项因子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0.1-75.6 dB(A) 之间，昼间最大超标 10.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0-74.4dB(A) 之间，最大超标 19.6 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原因是北临君正化工厂，东有链篦机，南侧临马路。厂界 3 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审查结论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项目在生产期间各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监测结果除厂界噪声外满足现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项目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同意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要求和建议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易

产生扬尘区域洒水降尘，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排。

(2) 做好除尘灰的收储工作，采取半封闭或喷淋洒水等措施，避免清理运输过程中造成粉尘二次污染；及时清理原料堆场和厂区地面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产生和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进行转移。

(4) 该项目属于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所列项目，进一步加强各工段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要建设球团生产工段尾气脱硫系统和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保证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矿渣微粉等易产生粉尘工段的全封闭工作。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实现与园区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3: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检测报告》(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421

委托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421-HQ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骑缝章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检测内容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9.28-9.29	分析日期	2020.9.29-9.30
接样日期	2020.9.29	分析人员	苏连秀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接样人员	王海丽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
样品编号	TF/XM-2020-421-KQ-(01-04)-(01-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环境条件	晴，风速<5m/s。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 (09-12)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0 年 9 月 28 日	9:41-10:41	10.4	88.81	3.2	西风
	11:07-12:07	12.8	88.78	3.3	西风
	15:51-16:51	13.1	88.76	3.3	西风
	17:18-18:18	9.7	88.84	3.3	西风
2020 年 9 月 29 日	9:44-10:144	13.3	88.76	1.5	东风
	11:18-12:18	16.2	88.64	1.7	东风
	15:55-16:55	16.5	88.62	1.6	东风
	17:25-18:25	12.5	88.78	1.5	东风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风向	TF/XM-2020-421-KQ-(01-04)-(01-04)	0.255	0.223	0.171	0.241	1.0	是
		下风向 1#		0.507	0.500	0.477	0.477		
		下风向 2#		0.515	0.496	0.525	0.509		
		下风向 3#		0.471	0.481	0.509	0.5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上风向	TF/XM-2020-421-KQ-(01-04)-(05-08)	0.167	0.203	0.187	0.222		
		下风向 1#		0.546	0.479	0.475	0.471		
		下风向 2#		0.684	0.522	0.496	0.489		
		下风向 3#		0.673	0.511	0.521	0.480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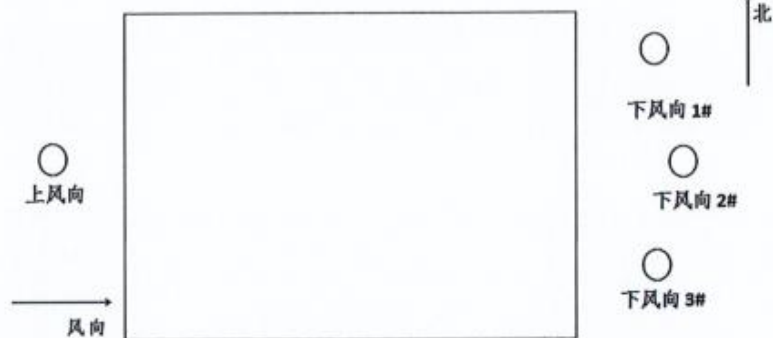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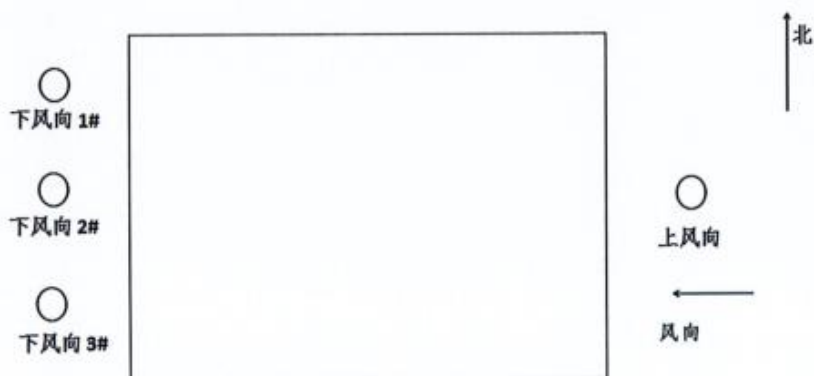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杨德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0年9月28日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2020年9月29日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420

委托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420-ZS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一、检测内容

噪声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9.28-9.29	分析日期	2020.9.28-9.29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薇
样品编号	TF/XM-2020-420-ZS-(01-04)-(0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		

翻章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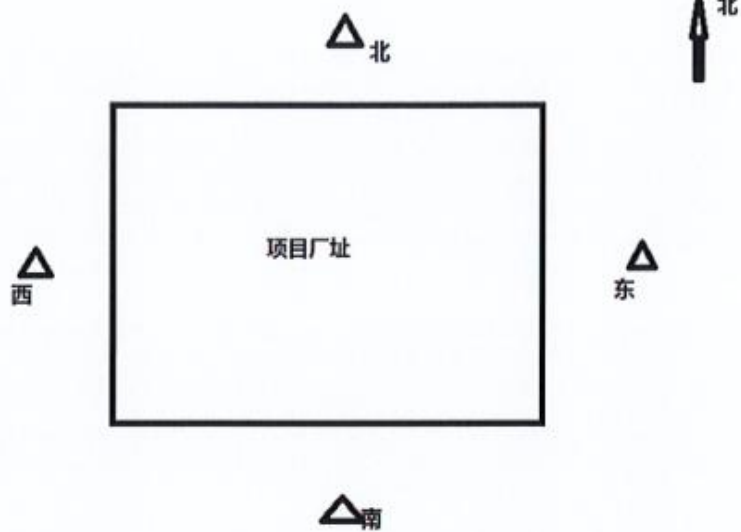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9月28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	63.9	65	是	52.5	55	是
	厂界南	-ZS-	64.2		是	53.8		是
	厂界西	(01-04)-	52.3		是	51.2		是
	厂界北	(01-02)	63.0		是	52.1		是
2020年9月29日	厂界东	TF/XM-2020-420	63.2	65	是	52.8	55	是
	厂界南	-ZS-	63.6		是	53.4		是
	厂界西	(01-04)-	52.7		是	51.7		是
	厂界北	(03-04)	62.4		是	52.4		是

四、结论

检测期间,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改工程厂界噪声, 昼间为 52.3dB (A) 至 64.2dB (A), 夜间为 51.2dB (A) 至 53.8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鹏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球团料场封闭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大气污染治理N77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 52' 56", E106° 48' 38"			
	设计生产能力	球团储棚面积816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球团储棚面积8160m ²		环评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8】2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4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585160850J		验收时间	2020.9.28 -2020.9.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

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